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娉婷
電話：082-318823#62341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pt@mail.kinmen.gov.tw

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56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陳副理事長
擬辦：1.敬會知悉
2.查悉，如需公會調話。
3.到知理事長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，請轉知所屬(會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；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，為建築法第77-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所明訂。

三、又所稱之室內裝修、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稱室裝辦法）第3條、第5條亦已載明。

四、有關施工廠商資格，倘符合室裝辦法第3條所稱之室內裝修，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5條規定；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，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，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。

副本：甲種發行、元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承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林長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富思家室內裝修工作室、景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雅禾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廣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藝樹室內裝修企業社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楊鎮浯

裝　訂　線

副理事長 陳建樺